

公約船舶出入口手續

第 I 部 適用於認可代理人的船舶出入口手續

1. 抵港和離港

(I) 首次抵港和離港

船舶首次抵港時，代理人須辦理以下手續：

(a) 留港 7 天或以下

- (i) 船舶抵港後，代理人須在 24 小時內，把填上“抵港”的一般事項申報表（M.O. 618 [表格](#)）傳真至中區海事分處。
- (ii) 船舶預備離港時，代理人須把填上“離港”的 M.O. 618 表格傳真至中區海事分處。
- (iii) 代理人其後須攜備該船的所需文件（見附件 I）和淨噸位證明文件，前往中區海事分處。
- (iv) 如該船的一切所需文件均已備妥，代理人會獲發出港許可證。

(b) 留港 7 天以上

- (i) 船舶抵港後，代理人須在 24 小時內，把填上“抵港”的 M.O. 618 表格傳真至中區海事分處。
- (ii) 在首 7 天內，代理人須攜備該船的所需文件和淨噸位證明文件，前往中區海事分處。
- (iii) 船舶預備離港時，代理人須把填上“離港”的 M.O. 618 表格傳真至中區海事分處。
- (iv) 如該船的一切所需文件均已備妥，代理人會獲發出港許可證。
- (v) 代理人如要求把出港許可證傳真至其辦公室，則須在填上“離港”的 M.O. 618 表格上註明“COLLECT PCP BY FAX”。

(II) 第二次或其後抵港和離港

- (a) 船舶抵港後，代理人須在 24 小時內，把填上“抵港”的 M.O. 618 表格傳真至中區海事分處。
- (b) 船舶預備離港時，代理人須把填上“離港”的 M.O. 618 表格傳真至中區海事分處。
- (c) 如自船舶上次抵港以後，營運證書經過續期或展期，則代理人必須攜備經過續期或展期的營運證書正本或經核證真實副本，前往中區海事分處，以便更新記錄。
- (d) 如該船的一切所需文件均已備妥，代理人會獲發出港許可證。
- (e) 代理人如要求把出港許可證傳真至其辦公室，則須在填上“離港”的 M.O. 618 表格上註明“COLLECT PCP BY FAX”。

2. 預辦出港許可證

- (a) 預辦出港許可證是在船舶抵港前發出的標準出港許可證，旨在利便船舶航行，避免因待發出港許可證而受到耽擱。預發出港許可證與否，不論何時均由海事處處長酌情決定。
- (b) 代理人申領預辦出港許可證，須把填上“離港”的 M.O. 618 表格，連同船長以電訊、傳真或電子數據通信所提供的資料副本傳真至海事處，詳述所有營運證書的有效期，並清楚列明該船的淨噸位。
- (c) 如該船的一切所需文件均已備妥，代理人會獲發出港許可證。
- (d) 代理人如要求把出港許可證傳真至其辦公室，則須在填上“離港”的 M.O. 618 表格上註明“COLLECT PCP BY FAX”。
- (e) 船舶抵港時，代理人須取得該船的國際噸位證明書副本，並把該副本連同填上“抵港”的 M.O. 618 表格傳真至中區海事分處。
- (f) 在船舶抵港 24 小時內，代理人須把填上“抵港”的 M.O. 618 表格，連同國際噸位證明書副本（視乎需要而定）傳真至中區海事分處。
- (g) 遇有代理人持續為某船申領預辦出港許可證，而自首次預發出港許可證之日起計 30 個曆日內，該船的營運證書正本或經核證真實副本不曾提交中區海事分處查核，則分處的主管人員會拒絕預發出港許可證。

第 II 部 適用於臨時代理人的船舶出入口手續

1. 抵港和離港

(I) 首次抵港和離港

船舶首次抵港時，代理人須辦理以下手續：

(a) 留港 7 天或以下

船舶抵港後，代理人須在 24 小時內，把填上“抵港”的一般事項申報表（M.O. 618 表格）傳真至中區海事分處。

(b) 留港 7 天以上

(i) 船舶抵港後，代理人須在 24 小時內，把填上“抵港”的 M.O. 618 表格傳真至中區海事分處。

(ii) 在首 7 天內，代理人須攜備該船的所需文件（見附件 I）和淨噸位證明文件，前往中區海事分處。

(iii) 船舶留港每滿 7 天，代理人便須在下一個 7 天期間展開時清繳前 7 天的港口費。

(II) 第二次或其後抵港

(a) 船舶抵港後，代理人須在 24 小時內，把填上“抵港”的 M.O. 618 表格傳真至中區海事分處。

(b) 船舶留港每滿 7 天，代理人便須在下一個 7 天期間展開時清繳前 7 天的港口費。

(III) 離 港

(a) 船舶預備離港時，代理人須親自前往中區海事分處申報，並出示填上“離港”的 M.O. 618 表格，以及所有營運證書的正本或經核證真實副本。如未能遵循是項規定，或發現任何營運證書已經失效，海事處處長會拒發出港許可證。

(b) 代理人也須於此時清繳所有尚欠的港口費。

(c) 如該船的一切所需文件均已備妥，代理人會獲發出港許可證。

2. 預辦出港許可證

- (a) 臨時代理人須辦理的手續與認可代理人相同，惟以下兩項除外：
 - (i) 臨時代理人申領預辦出港許可證，須親自前往中區海事分處申報，並出示填上“離港”的 M.O. 618 表格，以及船長以電訊、傳真或電子數據通信所提供的資料副本，詳述所有營運證書的有效期，並清楚列明該船的淨噸位。
 - (ii) 臨時代理人須於申領預辦出港許可證時預先繳付港口費。
- (b) 遇有代理人持續為某船申領預辦出港許可證，而自首次預發出港許可證之日起計 30 個曆日內，該船的營運證書正本或經核證真實副本不曾提交中區海事分處查核，則分處的主管人員會拒絕預發出港許可證。

3. 預繳費用

- (a) 船東、代理人 and 船長須留意，《船舶及港口管制條例》（第 313 章）第 53(2)條訂明，海事處處長可規定就任何指明船隻預先繳付港口費。
- (b) 費用須以保付劃線支票繳付，支票抬頭人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支票底部須訂明所支付的最高金額。船舶離港後，中區海事分處的人員會填上港口費實額，交由收費處結算。代理人須前往中區海事分處領取收據。

第 III 部 代理人須知

1. [電子業務系統](#)

海事處電子業務系統全年為註冊用戶提供網上服務，讓用戶無需額外支出，便可通過互聯網處理出入口關務及其他事項。該系統提供多項服務，如自動批核網上申請、自動列印許可證／證書、自動轉帳、查詢網上申請的進度等。如擬申請成為用戶，請瀏覽“[電子業務系統用戶註冊指引](#)”。

2. 帳務爭議

代理人對帳項有所爭議時，須在收到付款通知單後致函海事處處長，清楚指出引起爭議的付款通知單、所涉及的金額，並略述爭議的理由。

3. 虛假資料

船東、船舶代理人和船長須留意《船舶及港口管制條例》（第 313 章）第 75(1)條的規定：

“在不損害本條例其他條文的原則下，凡根據本條例須向處長或其他人提供任何資料的人在無合理辯解的情況下沒有提供該等資料，或明知某資料在要項上屬虛假或有誤導性而以書面、口頭或其他方式提供該等資料，即屬犯罪，可處罰款\$5,000 及監禁 6 個月。”

公約船舶抵港時與離港前 代理人須遞交的文件

1. 概 覽

A 部：所有船舶每次抵港均適用

B 部：所有船舶均適用

C 部：客船附加規定

D 部：貨船附加規定

E 部：油輪、化學品液貨船和液化氣體船附加規定

2. 所需文件詳情

A 部 所有船舶 — 每次抵港時均須遞交以下文件的**正本**

(a) 抵港 24 小時內：

- 填妥的海事處船隻報告一填上“抵港”的一般事項申報表（M.O. 618 表格），由船長或其代理人簽署。

(b) 申領出港許可證時：

- 填妥的海事處船隻報告一填上“離港”的一般事項申報表（M.O. 618 表格），由船長或其代理人簽署。

B 部 所有船舶 — 必須遞交 B 部所列營運證書的**正本或經核證真實副本**

- 註冊證明書
- 根據 1969 年國際海事組織公約簽發的國際噸位證明書（有則遞交）；如屬長度少於 24 米的船舶，則須遞交國家噸位證書。
- 如屬長度為 24 米或以上的船舶，則須遞交國際載重線證書或國際載重線豁免證書。
- 國際防止油污證書；如屬香港註冊船舶，則須遞交香港防止油污證書（適用於每艘總噸位為 150 噸或以上的油輪，以及每艘總噸位為 400 噸或以上的其他船舶）。

- 安全管理證書
- 國際船舶保安證書
- 國際防止空氣污染證書（適用於總噸位為 400 噸或以上的自航船舶）
- 國際防污水證書（適用於總噸位為 400 噸或以上的船舶，以及總噸位少於 400 噸但經證明可運載超過 15 人的船舶）。

C 部 客 船

除上文 A、B 兩部所列文件和營運證書外，每艘客船的代理人也須遞交以下營運證書的正本或經核證真實副本：

- 客船安全證書
- 根據《國際安全管理規則》簽發的符合證明和安全管理證書
- 任何有效豁免證書

D 部 貨 船

除上文 A、B 兩部所列文件和營運證書外，每艘貨船的代理人也須遞交以下營運證書的正本或經核證真實副本：

- 貨船構造安全證書
- 貨船設備安全證書
- 貨船無線電報證書或貨船無線電話證書
- 根據《國際安全管理規則》簽發的符合證明和安全管理證書（只適用於總噸位為 500 噸或以上的散裝貨輪和載貨高速船）
- 任何有效豁免證書

E 部 油輪、化學品液貨船、液化氣體船

除上文 A、B 兩部所列文件和營運證書外，每艘貨船的代理人也須遞交以下營運證書的正本或經核證真實副本：

- 根據《國際安全管理規則》簽發的符合證明和安全管理證書

船舶凡載有：

- (a) 《防污公約》附則 II 所列的有毒液體物質，則須遞交：
 - 國際散裝運輸有毒液體物質防止污染證書或香港散裝運輸有毒液體物質防止污染證書。

- (b) 散裝化學品，而：
 - (i) 在 1986 年 7 月 1 日前建造，則須遞交：
 - 散裝運輸危險化學品適裝證書；
 - (ii) 在 1986 年 7 月 1 日或以後建造，則須遞交：
 - 國際散裝運輸危險化學品適裝證書。

- (c) 散裝液化氣體，而在 1986 年 7 月 1 日或以後建造，則須遞交：
 - 國際散裝運輸液化氣體適裝證書。

- (d) 散裝貨物（超過 2 000 噸低揮發性油類），則須遞交：
 - 關乎油污損害民事責任的保險證書或其他財務保證。

公約船舶抵港時與離港前代理人須遞交的文件

文件	M.O. 618*	COR*	ITC*	ILC*	IOPPC*	SMC*	ISSC*	IAPPC*	ISPPC*	PSSC	DOC	EC	CSSCC	CSSEC	CSRC	IPPC/ HKPPC	COF	ICOF	CLC	CLBOPD
船舶																				
客船	✓	✓	✓	✓	✓	✓	✓	✓	✓	✓	✓	✓								✓
貨船	✓	✓	✓	✓	✓	✓	✓	✓	✓		✓	✓	✓	✓	✓					✓
油輪	✓	✓	✓	✓	✓	✓	✓	✓	✓		✓	✓	✓	✓	✓	✓			✓	
化學品液貨船	✓	✓	✓	✓	✓	✓	✓	✓	✓		✓	✓	✓	✓	✓	✓	✓	✓		
液化氣體船	✓	✓	✓	✓	✓	✓	✓	✓	✓		✓	✓	✓	✓	✓	✓	✓	✓		

備註：

M.O. 618- 所有船舶抵港和離港時，代理人均須遞交填妥的一般事項申報表（M.O. 618表格），以作申報。

COR - 註冊證明書

ITC - 根據1969年國際海事組織公約簽發的國際噸位證明書（有則遞交）；如屬長度少於24米的船舶，則須遞交國家噸位證書

ILC - 如屬長度為24米或以上的船舶，須遞交國際載重線證書或國際載重線豁免證書。

IOPPC- 國際防止油污證書；如屬香港註冊船舶，則須遞交香港防止油污證書（適用於總噸位為150噸或以上的油輪，以及總噸位為400噸或以上的其他船舶）。

SMC - 根據《國際安全管理規則》簽發的安全管理證書，適用於：(i)任何總噸位的載客高速船；以及(ii)總噸位為500噸或以上的散裝貨輪和載貨高速船。

ISSC - 國際船舶保安證書

IAPPC - 國際防止空氣污染證書（適用於總噸位為400噸或以上的自航船舶）

ISPPC- 國際防污水證書（適用於總噸位為400噸或以上的船舶，以及總噸位少於400噸但經證明可運載超過15人的船舶）。

PSSC - 客船安全證書

DOC - 根據《國際安全管理規則》簽發的符合證明，適用範圍：(i)任何總噸位的載客高速船；以及(ii)如屬貨船，只適用於散裝貨輪和總噸位為500噸或以上的載貨高速船。

EC - 任何有效豁免證書

CSSCC - 貨船構造安全證書

CSSEC- 貨船設備安全證書

CSRC - 貨船無線電報證書或貨船無線電話證書

IPPC / 國際防止污染證書或香港防止污染證書（適用於散裝運輸《防污公約》附則II所列有毒液體物質的船舶）

HKPPC-

COF - 適裝證書（適用於散裝運輸化學品並在1986年7月1日前建造的船舶）

ICOF - 國際適裝證書（適用於(i)散裝運輸化學品並在1986年7月1日或以後建造的船舶；以及(ii)散裝運輸液化氣體並在1986年7月1日或以後建造的船舶）。

CLC - 民事責任證書（適用於散裝運輸超過2 000噸低揮發性油類的船舶）

* 代表所有船舶的代理人均須遞交該證書

✓ 代表該類船舶的代理人須遞交該證書

CLBOPD 燃油污染損害民事責任（適用於總噸位在1 000以上的非油船）